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827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陳書維

鄭舜鴻

被告 林家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參佰零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參佰柒拾壹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葉靜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1,500元，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書 記 官 許朝榮

01 折舊額計算式：

02 系爭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為民國112年1月（推定15日）出  
03 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9頁），至109年12月2  
04 1日受損時止，已使用4月餘，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  
05 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  
06 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07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之方法計算結果，該  
08 車實際使用之期間應以5月計算。再依行政院所頒定資產耐用年  
09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  
10 數為5年，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則原告請求之修理  
11 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5,646元（零件8,750元、工資6,896  
12 元），其零件費用折舊後為7,405元（計算式如附表，小數點以  
13 下四捨五入）。是本件原告承保車輛所受損害之合理修復費用為  
14 上開扣除折舊額之零件費用7,405元及其他無須折舊之工資費用  
15 6,896元，共計14,301元（計算式：7,405元+6,896元）。

16 附表

| 17 折舊時間     | 金額                                         |
|-------------|--------------------------------------------|
| 18 第1年折舊值   | $8,750 \times 0.369 \times (5/12) = 1,345$ |
| 1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 $8,750 - 1,345 = 7,405$                    |